



丰都县社坛镇人民政府 关于对渠溪河碧溪河流域实行十年禁渔期 的通告

社坛府发〔2020〕154号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镇级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部署，根据市、县相关要求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对渠溪河流域、碧溪河流域实行十年禁渔期的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渔期限：2020年8月1日至2030年7月31日

二、禁渔范围：渠溪河流域社坛镇段、碧溪河流域社坛镇段

三、禁渔行为

- （一）禁止除增殖渔业之外的一切捕捞行为；
- （二）禁止收购和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；
- （三）禁止制造、销售和使用禁用渔具；



(四) 禁止在鱼类重要的产卵场所扎巢取卵、饲养家禽、挖沙采石。

四、打击重点

(一) 严厉打击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行为；

(二) 严厉打击电鱼、毒鱼、炸鱼、“绝户网”、滚钩捕鱼等非法捕捞行为；

(三) 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的非法捕捞行为。

相关违法行为人，由镇农业服务中心部门联合县公安局社坛派出所依法从严从重处理；对于违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举报电话：社坛镇农业服务中心 70684023

丰都县公安局社坛派出所 70684030

丰都县社坛镇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